

正本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廖慧琳 02-27878060

10075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

電子郵件信箱：hueilin@fd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413048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食品標示通報問答集及紙本通報格式各1份

主旨：檢送修訂食品標示通報問答集及紙本通報格式各1份，請轉知所轄會員及業者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4項規定略以「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辦理。
- 二、考量食品業者實際作業情形，爰調整通報程序如下，並擇一辦理。
  - (一)負責廠商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通報實際製造或輸入廠商。
  - (二)負責廠商倘係經供應商委託製造或輸入產品者，而無法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通報實際製造或輸入廠商時，得於該平台通報其供應商，惟負責廠商需要求該供應商將實際製造商或輸入廠商之資訊以紙本通報至負責廠商所轄衛生局，始完成通報作業。
- 三、請依旨揭格式進行前述紙本通報作業，該格式電子檔可至本署網站（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副本：本署中區管理中心、本署南區管理中心、本署北區管理中心



署長 姜郁美

10:00

收	104年12月30日
文	優農字第 1040003594 號

# 食品標示通報問答集

104年11月25日公布

104年12月20日修訂

Q1. 食品(食品添加物)外包裝僅標示負責廠商需通報製造廠商(輸入廠商)之法源，如果沒有通報有罰則嗎？

- A1.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2條第4項及第24條第3項規定，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等產品，如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資訊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本規定自104年12月10日實施（以食品產製日期為準）。
- (2) 產品外包裝僅標示負責廠商而未辦理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資訊通報者，依食安法第48條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Q2. 如果產品外包裝已標示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資訊者，需要做通報嗎？

- A2. 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等產品，如果已標示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資訊者，則無需辦理通報，因為衛生機關及消費者已可由產品之標示獲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資訊。

Q3. 食品添加物已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完成該產品登錄者，倘產品外包裝僅標示負責廠商仍需通報製造廠商、委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資訊嗎？

- A3. 食品添加物業者已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衛生機關可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後台系統藉由產品登錄碼取得產品之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得免重複通報。

**Q4. 應如何辦理製造(輸入)廠商之通報及何時通報？**

- A4. (1)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資訊者，應以「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進行通報，故業者應先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後，登入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點選「營業項目」→「負責廠商通報」進行通報作業，相關步驟請參閱「食品標示通報作業說明」。
- (2) 應於該產品上架銷售前完成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通報，完成通報後，系統會依通報時間自動產生該產品之通報日期。

**Q5. 食品標示通報應通報的內容有哪些？**

- A5. 通報的內容為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Q5. 我們通報的廠商資料是否為公開的資料，同業可以進行查詢嗎？**

**公司機密資料是否會外洩？**

- A5. 通報製造(輸入)廠商的資料非公開資訊，不會對外公開，其他廠商無法藉由系統查詢得知，此資料僅供衛生機關共同查閱，所以請如實通報。

**Q6. 可否不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進行通報，而直接向轄區之衛生局通報？**

- A6. 不可以，食品產品非限銷售單一縣市通常行銷全國，本通報的目的係為了解該產品資訊，有效落實對業者之輔導與稽查管理，且相關資訊需開放其他衛生局共同查閱，故請以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進行通報。

負責廠商(A)倘係經供應商(B)委託製造或輸入產品者，而無法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通報實際製造(C)或輸入廠商(C)時，得於該平台通報其供應商(B)，惟負責廠商(A)需要求該供應商(B)將實際製造商(C)或輸入廠商(C)之資訊以紙本通報至負責廠商(A)所轄衛生局，始完成通報作業。

Q7. 同一產品未更換製造或輸入廠商，需要逐批通報？

A7. 同一產品倘無變更製造(輸入)廠商，僅需通報一次，不需依產品  
製造(輸入)批次重複通報，惟廠商應依良好食品衛生規範準則，  
詳實記錄各批產品之製造廠商、銷售地點等相關資訊。

Q8. 同一產品如果委託數家製造廠商製造，是否可通報一家廠商為代  
表？

A8. 不可以，倘委託數家廠商製造，應全數通報。

Q9. 我公司需要通報產品很多，只能逐筆通報嗎？及如何知道我公司  
通報的產品有哪些？

A9. (1)可以使用系統中「批次匯入」的功能，在負責廠商通報頁籤下  
點選「批次匯入」，將多筆資料上傳匯入。  
(2)可於負責廠商通報頁籤下點選「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得  
知通報之產品。

Q10. 我公司的產品原委託 ABC 3 家廠商製造，現不再委託 C 廠商製造  
改由 D 廠商製造，該如何更改資料？

A10. 應於 D 廠商製造的廠品上架銷售前完成通報，確認流通市場已無  
C 廠商製造的產品可刪除 C 廠商資訊，惟廠商仍應依良好食品衛  
生規範準則，詳實記錄各批產品之製造廠商、銷售地點等相關資  
訊。

Q11. 已停產或已於該產品變更外包裝標示，直接標示製造或輸入廠商，  
可以將系統上的通報資訊刪除嗎？

A11. 停產的產品或僅標示負責廠商產品，倘確認流通市場已無該產品，  
可將該筆資訊刪除。

Q12. 如有系統操作及通報之問題，應該像那些單位求助詢問？

A12. 可向所在地的衛生局諮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專線：  
0800600058 (食品標示通報)或 0809080209 (系統操作)。

序號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通報碼 (由食販廠商提供)	供應廠商 登錄字號	供應廠商 登錄字號 (由食販廠商提供)	產品類型	廠商登錄字 號	製造/輸入 廠商名稱	製造/輸入 廠商地址	製造/輸入 廠商電話	是否為實際 製造廠商
1					輸入					是
2					製造					否

註：本表僅限供應商通報實際製造/輸入廠商資料至負責廠商資料至負責廠商所轄衛生局使用，倘負責廠商可以通報實際製造/輸入廠商，仍需至食品業者登錄平臺進行通報作業。